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23号、24号和37号编写

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讲解

毛新述 王晓珂 李梓◎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讲解

毛新述 王晓珂 李梓◎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讲解/毛新述,王晓珂,李梓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302-50076-6

I. ①金… II. ①毛… ②王… ③李… III. ①金融会计—会计准则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96448号

责任编辑:左玉冰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5 转 4506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5.5

字 数:352千字

版 次:2018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9.00元

产品编号:078570-01

前 言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基本完成了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之前发布的有关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发布,是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防控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修订完善、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的重要成果。

本次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修订,涉及内容较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简化了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增加了套期会计中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方法,增加了套期会计中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修订了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规定,等等。

为了便于广大会计、财务、审计人员理解和掌握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确保准则的有效贯彻实施,我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 22)、《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CAS 23)、《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CAS 24)、《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CAS 37)的规定,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等应用指南和结论基础,以及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应用指南》(2014)等资料,结合近十年来笔者在会计准则教学研究上的积累,以及为金融监管机构及数十家大型央企讲授企业会计准则的经验,编写了《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讲解》(2018),对金融工具的四个准则进行了详细阐述。

本书由毛新述、王晓珂和李梓编著,毛新述负责全书大纲拟定和初稿撰写,王晓珂和李梓负责修改补充,由毛新述对全书进行统稿和定稿。

本书的阅读对象主要是从事实务工作的广大会计、财务和审计人员。同时也可为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者和理论研究者(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重要参考,特别是可以作为会计专业硕士(MPAcc)“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课程“金融工具会计专题”的参考教材。由



于本书对准则的难点进行了重点梳理，对参加注册会计师（CPA）考试的考生也有帮助。

本书是北京工商大学一流专业建设和会计准则研究中心的重要成果。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科师资力量雄厚、专业建设成绩显著、学科建设优势特色明显。拥有财政部会计名家3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9人，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管理会计、内部控制咨询专家4人；拥有会计学和财务管理两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其中会计学是北京市首批一流专业；学科建设方面依托会计准则研究中心、投资者保护研究中心、管理会计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企业集团研究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在会计准则、投资者保护、管理会计、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国企改革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丰硕的成果。

探索理论前沿、扎根中国实践、服务政策制定一直是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科秉承的发展理念。会计准则研究中心自成立伊始，就将自己的目标定位为：致力于全球企业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定中的前沿理论研究，以及准则实施后的政策效果评价，为国际组织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完善提供理论和经验支撑。并雄心勃勃地规划了未来的工作，计划分步推出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系列和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系列等研究成果，并将相关成果融入本科和研究生教材和课程建设之中，以为中国和全球会计准则的理论研究和制定发展，以及会计准则人才的培养提供重要支持。

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企业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戴德明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安永大中华区行业发展主管合伙人和审计服务首席运营官王鹏程博士，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杨有红教授，中国华融王振林博士，中国农业银行张林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周华教授，首都经贸大学李百兴教授对书稿进行了审阅；北京工商大学何玉润教授、张宏亮副教授、刘婷副教授、张路博士、杨克智博士提出了相关修改建议，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写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将相关建议反馈至邮箱：maoxinshu@163.com，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毛新述

2018年1月

目 录

第1章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
1.1 金融工具概述	1
1.1.1 基础金融工具	4
1.1.2 衍生工具	4
1.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8
1.2.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	8
1.2.2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
1.2.3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8
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0
1.3.1 金融资产的三分类原则	10
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9
1.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1
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
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22
1.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22
1.4.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23
1.4.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44
1.4.4 常规买卖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49
1.4.5 融资融券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50
1.5 嵌入衍生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1
1.6 金融资产减值：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54
1.6.1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54
1.6.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68
1.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分类及其会计处理	83
1.7.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分类	83
1.7.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重分类的会计处理	83
1.8 新旧比较与衔接	88
1.8.1 新旧比较	88
1.8.2 新旧衔接	89
第2章 金融资产转移	92
2.1 金融资产转移概述	92
2.2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一般原则	94
2.2.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定义与流程	94
2.2.2 金融资产的整体与部分终止确认	95



2.3	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形及其终止确认	97
2.3.1	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形	97
2.3.2	金融资产转移与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8
2.4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处理	104
2.4.1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会计处理	104
2.4.2	金融资产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会计处理	106
2.5	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108
2.6	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110
2.7	向转入方提供非现金担保物的会计处理	117
2.8	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总结	118
2.9	新旧比较与衔接	118
2.9.1	新旧比较	118
2.9.2	新旧衔接	119
第3章	套期会计	120
3.1	套期概述	120
3.1.1	套期的概念	120
3.1.2	套期的分类	121
3.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123
3.2.1	套期工具	123
3.2.2	被套期项目	125
3.3	套期关系评估	131
3.3.1	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应满足的条件	132
3.3.2	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32
3.3.3	套期关系再平衡	138
3.4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142
3.4.1	公允价值套期	142
3.4.2	现金流量套期	153
3.4.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59
3.4.4	汇总风险敞口套期的会计处理	161
3.4.5	套期关系再平衡的会计处理	165
3.4.6	套期会计中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	166
3.4.7	套期会计的终止	167
3.5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169
3.6	新旧比较与衔接	170
3.6.1	新旧比较	170
3.6.2	新旧衔接	172
第4章	金融工具列报	173
4.1	金融工具列报概述	173



4.2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174
4.2.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总体要求	174
4.2.2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	176
4.2.3 以外币计价的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	188
4.2.4 或有结算条款	189
4.2.5 结算选择权	190
4.2.6 复合金融工具	190
4.2.7 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194
4.3 特殊金融工具的区分	195
4.3.1 可回售工具	195
4.3.2 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196
4.3.3 特殊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条件	197
4.3.4 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的重分类	197
4.3.5 特殊金融工具在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198
4.4 收益和库存股	198
4.4.1 利息、股利、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198
4.4.2 库存股	199
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199
4.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互抵销的条件	199
4.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能相互抵销的情形	201
4.5.3 总互抵协议	201
4.6 金融工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列报	202
4.6.1 一般性规定	202
4.6.2 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及相关披露	203
4.6.3 利润表中的列示及相关披露	208
4.6.4 套期会计相关披露	209
4.6.5 公允价值披露	213
4.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214
4.7.1 定性和定量信息	214
4.7.2 信用风险披露	217
4.7.3 流动性风险披露	224
4.7.4 市场风险披露	225
4.8 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	227
4.9 新旧比较与衔接规定	230
4.9.1 新旧比较	230
4.9.2 衔接规定	231
参考文献	232

示 例 目 录

【例 1.1.1】衍生工具的定义：价值衍生	4
【例 1.1.2】衍生工具的定义：远期合同	5
【例 1.1.3】衍生工具的定义：期货合同	6
【例 1.1.4】衍生工具的定义：互换合同	6
【例 1.1.5】衍生工具的定义：期权合同	7
【例 1.2.1】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应付账款的转销	9
【例 1.3.1】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判断：贷款的发放与转让	12
【例 1.3.2】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判断：利用金融资产为资本性支出融资	12
【例 1.3.3】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与通货膨胀指数挂钩的债券	15
【例 1.3.4】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浮动利率债券	15
【例 1.3.5】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具有利率上限的浮动利率债券	16
【例 1.3.6】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具有追索权的担保贷款	16
【例 1.3.7】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受监管的债券	16
【例 1.3.8】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可转换债券	17
【例 1.3.9】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支付逆向浮动利率的贷款	17
【例 1.3.10】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永续债券	17
【例 1.4.1】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7
【例 1.4.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9
【例 1.4.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衍生工具投资）	30
【例 1.4.4】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期付息一 次还本、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投资）	35
【例 1.4.5】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本币债券投资）	39
【例 1.4.6】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外币债券投资）	41
【例 1.4.7】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负债	46
【例 1.4.8】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变动的处理	46
【例 1.4.9】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债券发行）	48
【例 1.4.10】常规买卖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交易日会计	49



【例 1.4.11】融券业务的会计处理	50
【例 1.6.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63
【例 1.6.2】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	64
【例 1.6.3】应对信用风险变化	65
【例 1.6.4】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修改	67
【例 1.6.5】明确运用“违约概率”法计量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3
【例 1.6.6】基于损失率法计量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4
【例 1.6.7】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准备矩阵法	77
【例 1.6.8】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会计处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贷款减值）	77
【例 1.6.9】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会计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债券投资减值）	81
【例 1.7.1】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
【例 1.7.2】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5
【例 1.7.3】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
【例 1.7.4】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7
【例 1.7.5】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考虑减值	87
【例 2.2.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可辨认现金流量	96
【例 2.2.2】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按比例转让金融资产部分	96
【例 2.2.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	96
【例 2.2.4】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调整贷款剩余期限	96
【例 2.3.1】金融资产转移情形：特定目的信托	97
【例 2.3.2】过手测试：应收账款保理	97
【例 2.3.3】过手测试：为客户提供融资	98
【例 2.3.4】过手测试：向其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SPE）出售应收账款	98
【例 2.3.5】使用标准差统计法计算风险和报酬转移	102
【例 2.3.6】对具有追索权的保理安排中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确定	103
【例 2.3.7】评估控制权的转移：限制被担保贷款的转让	104
【例 2.4.1】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会计处理：出售整个贷款组合	105
【例 2.4.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会计处理：转让应收账款	105
【例 2.4.3】金融资产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会计处理：转让全部本 金和部分利息收入权利	107

【例 2.4.4】部分单项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7
【例 2.5.1】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回购出售的债券	108
【例 2.5.2】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具有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	109
【例 2.5.3】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具有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的 股权转让	109
【例 2.5.4】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具有次级权益的贷款转让	110
【例 2.6.1】通过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会计处理	111
【例 2.6.2】附期权合同并且所转移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方式下的继续涉入	112
【例 2.6.3】企业持有看涨期权且所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方式下的继续涉入	113
【例 2.6.4】企业签出看跌期权且所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方式下的继续涉入	114
【例 2.6.5】企业持有看涨期权和签出看跌期权（即上下限期权）且所转移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方式下的继续涉入	115
【例 2.6.6】企业保留次级权益方式的继续涉入	115
【例 2.6.7】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的会计处理	116
【例 3.1.1】空头套期或卖出套期	121
【例 3.1.2】多头套期或买入套期	121
【例 3.2.1】对一组项目的套期	129
【例 3.2.2】对一组项目风险净敞口的套期	130
【例 3.3.1】套期有效性评估：比率分析法	137
【例 3.4.1】利用远期合同和期货合同对持有存货进行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	143
【例 3.4.2】利用期权合同对持有金融资产（股票）进行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	146
【例 3.4.3】利用期权合同对持有金融资产（债券）进行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	148
【例 3.4.4】利用远期合同对确定承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	151
【例 3.4.5】利用远期合同对预期商品销售进行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处理	155
【例 3.4.6】利用远期外汇合同对确定承诺进行套期的会计处理	156
【例 3.4.7】存在套期无效部分的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处理	158
【例 3.4.8】利用外汇远期合同进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会计处理	159
【例 3.4.9】商品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组合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组合） 的会计处理。	161
【例 4.2.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永续债	177
【例 4.2.2】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对赌协议中的增资扩股	177
【例 4.2.3】用与特定金额等值的自身权益工具偿还债务	180
【例 4.2.4】用与特定黄金等值的自身权益工具偿还债务	181
【例 4.2.5】将特定金额的优先股转换为自身权益工具	181
【例 4.2.6】企业发行期权约定出售固定数量的自身股份	181
【例 4.2.7】甲公司发行基于自身股票的看涨期权	182
【例 4.2.8】甲公司购入基于自身股票的看涨期权	183



【例 4.2.9】甲公司发行基于自身股票的看跌期权	185
【例 4.2.10】甲公司购入基于自身股票的看跌期权	186
【例 4.2.11】企业发行以外币计价的配股权	188
【例 4.2.12】优先股发行中或有结算条款	189
【例 4.2.13】复合金融工具：可转换债券发行的会计处理	191
【例 4.2.14】复合金融工具：可转换债券赎回的会计处理	193
【例 4.2.15】个别和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194
【例 4.3.1】可回售工具：A、B 类股份	196
【例 4.3.2】可回售工具：合伙人入股合同	196
【例 4.3.3】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197
【例 4.3.4】可回售工具在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198
【例 4.6.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有关的 会计政策的披露	202
【例 4.6.2】将应收款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时的披露	204
【例 4.6.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信息披露	204
【例 4.6.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相关披露	206
【例 4.6.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披露	213
【例 4.7.1】某集团有关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的定性披露	215
【例 4.7.2】某公司有关金融工具风险集中度的定量披露	216
【例 4.7.3】某集团有关可利用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信息的披露	221
【例 4.7.4】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的披露	225
【例 4.7.5】市场风险中敏感性分析披露	226

第 1 章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1 金融工具概述

金融体现了国家的核心竞争力，是国之重器和国民经济的血脉。金融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离不开金融工具（金融产品）的广泛运用和不断创新。近年来，我国的金融工具交易尤其是衍生工具交易发展迅速。这对相关会计准则的制订和完善提出了迫切要求。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 22（2006）]规范了包括金融企业在内各类企业金融工具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企业将几乎所有金融工具尤其是衍生工具纳入表内核算，以全面反映企业的金融工具交易，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准则实施十余年来，对改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实现国际趋同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没有停止改进和简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步伐，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2014 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为了实现同 IFRS 的持续趋同，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CAS 22（2017）]。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 CAS 22（2017）的企业，不再执行 CAS 22（2006），并且应当同时执行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2014 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趋同。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做了较大改进，旨在减少金融资产分类，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强化金融工具减值会计要求。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因此，金融工具本质上是一项合同，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第二，通常是双向的，涉及发行方和持有方，分别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第三，合同可以是多种形式，不一定是书面的。例如，股票、债券都是常见的金融工具。就股票而言，对发行方来说，是权益工具，对持有方来说，则是金融资产；就债券而言，对发行方来说，是金融负债，对持有方来说，



则是金融资产。

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合同都形成金融工具,如商品购销合同。也不是所有的金融工具都适用 CAS 22 (2017)。例如,下列各项不适用 CAS 22 (2017)。

(1)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的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但是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上述投资按照 CAS 22 (2017) 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适用 CAS 22 (2017)。企业持有的与在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联系的衍生工具,适用 CAS 22 (2017); 该衍生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权益工具定义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范的职工薪酬计划形成企业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3)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但是,股份支付中属于 CAS 22 (2017) 第八条范围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 CAS 22 (2017)。

(4)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规范的债务重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5) 因清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所确认的预计负债而获得补偿的权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6)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属于金融工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但该准则要求在确认和计量相关合同权利的减值损失和利得时应当按照 CAS 22 (2017)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适用 CAS 22 (2017) 有关减值的规定。

(7) 购买方(或合并方)与出售方之间签订的,将在未来购买日(或合并日)形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范的企业合并并且其期限不超过企业合并获得批准并完成交易所必需的合理期限的远期合同,不适用 CAS 22 (2017)。

(8)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租赁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但是,租赁应收款的减值、终止确认,租赁应付款的终止确认,以及租赁中嵌入的衍生工具,适用 CAS 22 (2017)。

(9) 金融资产转移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10) 套期会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11) 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因具有相机分红特征而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但对于嵌入保险合同的衍生工具,该嵌入衍生工具本身不是保险合同的,适用 CAS 22 (2017)。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本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 CAS 22



(2017)。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12) 企业发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金融工具涉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

(1) 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款、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

(2) 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如买入期权等。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如企业与其他单位签订在未来某日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买入与 100 盎司黄金等价的自身发行在外的股票合同形成的合同权利（由于黄金的价格是变动的，因此收到的自身发行在外的股票是非固定的）。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如以现金净额结算（现金换现金）或股票净额结算（股票换股票）购入的股票远期合同，购入的股票看涨期权（见【例 4.2.8】），购入的股票看跌期权（见【例 4.2.10】）等。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如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等。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如卖出或签出期权等。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如企业与其他单位签订在未来某日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卖出与 100 盎司黄金等价的自身发行在外股票合同形成的合同义务（由于黄金的价格是变动的，因此交付的自身发行在外的股票是非固定的）。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

具的合同。如以现金净额结算（现金换现金）或股票净额结算（股票换股票）出售的股票远期合同，签出的股票看涨期权（见【例 4.2.7】），签出的股票看跌期权（见【例 4.2.9】）等。

权益工具通常指企业发行的普通股、认股权证等。有时，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并不明显，如优先股和永续债的归属问题。有关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详见第 4 章。

金融工具可以分为基础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

1.1.1 基础金融工具

基础金融工具包括企业持有的现金、存放于金融机构的款项、普通股，以及代表在未来期间收取或支付金融资产合同权利或义务等，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存出保证金、存入保证金、客户贷款、客户存款、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等。

1.1.2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涉及的，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1）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比如特定区域的地震损失指数、特定城市的气温指数等），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衍生工具的价值变动取决于标的变量或基础变量（underlyings）的变化。任何含有基础变量的合同都可能是衍生工具。

【例 1.1.1】衍生工具的定义：价值衍生

甲金融企业与境外乙金融企业签订了一份一年期利率互换合同，每半年末甲企业向乙企业支付美元固定利息、从乙公司收取以 6 个月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计算确定的浮动利息，合约名义金额为 1 亿美元。合同签订时，其公允价值为零。假定合同签订半年后，浮动利率（6 个月美元 LIBOR）与合同签订时不同，甲企业将根据未来可收取的浮动利息现值扣除将支付的固定利息现值确定该合同的公允价值。显然，合同的公允价值因浮动利率的变化而改变。

（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企业从事衍生工具交易不要求初始净投资，通常指签订某项衍生工具合同时不需要支付现金。例如，某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一项将来买入债券的远期合同，就不需要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将来购买债券所需的现金。但是，不要求初始净投资，并不排除企业按照约定的交易惯例或规则相应缴纳一笔保证金，比如企业进行期货交易时要求缴纳一定的保证金。缴纳保证金不构成一项企业解除负债的现时支付，因为保证金仅具有“保证”性质。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从事衍生工具交易也会遇到要求进行现金支付的情况，但该现金支付只是相对很少的初始净投资。例如，从市场上购入备兑认股权证，就需要先支付一笔款项，但相对于行权时购入相应股份所需支付的款项，此项支付往往是很小的。又如，企业进行货币互换时，通常需要在合同签订时支付某种货币表示的一笔款项，但同时也会收到以另一种货币表示的“等值”的一笔款项，无论是从该企业的角度，还是从其对手（合



同的另一方)角度看,初始净投资均为零。

(3)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工具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表明衍生工具结算需要经历一段特定期间。衍生工具通常在将来某一特定日期结算,也可能在未来多个日期结算。例如,利率互换可能涉及合同到期前多个结算日期。另外,有些期权可能由于是价外期权而到期不行权,也是在未来日期结算的一种方式。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常见衍生工具及其基础变量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常见的衍生工具及其基础变量

衍生工具类型	衍生产品	用于定价/结算的主要变量(基础变量)
互换合同	利率互换	利率
	货币互换(外汇互换)	汇率
	商品互换	商品价格
	权益互换	权益价格(另一个主体的权益)
	信用互换	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信用价格
	总回报互换	所参照资产和利率的公允价值总额
期权合同	购入或签出的国债期权(看涨或看跌)	利率
	购入或签出的货币期权(看涨或看跌)	汇率
	购入或签出的商品期权(看涨或看跌)	商品价格
	购入或签出的股票期权(看涨或看跌)	权益价格(另一个主体的权益)
期货合同	和政府债挂钩的利率期货(国债期货)	利率
	货币期货	汇率
	商品期货	商品价格
远期合同	和政府债挂钩的利率远期(国债远期)	利率
	货币远期	汇率
	商品远期	商品价格
	权益远期	权益价格(另一个主体的权益)

(1) 远期合同。

远期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同意在未来某一时间按约定价格交换金融资产的合同,主要由远期贷款合同、远期利率协议、远期外汇合同等构成。

【例 1.1.2】衍生工具的定义: 远期合同

20×7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与 A 银行签订一份合同, A 银行将于 3 个月后以 5.84% 的利率向甲公司提供一笔金额 1 000 万、期限为 9 个月的贷款, 20×7 年 1 月 1 日 3 个月的贷款利率为 5.25%, 1 年期的贷款利率为 5.75%。

分析: 该合同属于 3×12 远期贷款合同。通过该合同, 将 3 个月后借入或贷出款项的利率进行了锁定。该合同属于衍生工具, 因为满足衍生工具定义中的三项标准。

① 价值衍生: 远期合同的价值随利率的变化而变化(价值衍生)。